

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

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
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報告

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壹、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..... | 1 |
| 貳、特別預算案內容概要..... | 2 |
| 參、結語 | 3 |

蘇院長、蔡副院長、各位委員先進，大家好：

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編製概況及計畫重點，蘇院長已經作了說明，現在謹就特別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進一步提出報告。

壹、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

為期順利籌獲高性能新式戰機，行政院擬具「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」草案，於今(108)年9月6日送請大院審議，嗣經大院外交及國防、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於9月23日完成初審，朝野黨團於10月24日完成協商，並於10月29日經大院三讀通過，總統公布生效(詳附件)。

依據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；第3條規定，本條例所稱新式戰機採購，指主管機關與其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之新式戰機系統、裝備與其相關支援系統、裝備之獲得、維修、研發、產製及訓練；第4條規定，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2,500億元，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，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23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。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

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，以總預算方式編列。至所需經費來源，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；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，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。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，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 15%。本條例施行期間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，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；第 5 條規定，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。

國防部依美方提供發價書及相關國內配合款等，於上述特別條例所定經費上限範圍內，提報經費需求並經行政院審查後，編具完成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，實施期程自 109 年度至 115 年度，提經今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第 3674 次會議通過，送請大院審議。

貳、特別預算案內容概要

- 一、歲出編列 2,472 億元，政事別全數為國防支出，編列於國防部主管項下(詳附表)，經費內容概要說

明如下：

- (一) 依美方提供發價書採購項目，包括籌購新式戰機、航電等相關系統、軟硬體及系統研發等，所需經費 80 億美元，折合新臺幣 2,467 億元。
- (二) 辦理新式戰機採購訪廠、駐廠、專案管理、接裝換訓及飛返派員出國計畫等所需經費 2 億元，以及相關專業服務、配合款、國內報關及國外裝備運載等所需經費 3 億元，合共 5 億元。

二、以上歲出經費所需財源 2,472 億元，依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，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及舉借債務 2,322 億元支應。

參、結語

以上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，係為在最短時間內，籌獲可快速形成戰力之新式戰機，以提升空軍整體戰力，確保臺海空防安全，敬請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惠予指教，並鼎力支持。祝福大家健康快樂，萬事如意。謝謝！

附件

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18821 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為因應敵情威脅與迫切之國防需要，逐年籌獲高性能新式戰機，強化空軍戰力，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，確保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，並達到兼顧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之目的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。
-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新式戰機採購，指主管機關與其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之新式戰機系統、裝備與其相關支援系統、裝備之獲得、維修、研發、產製及訓練。
- 第四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億元，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，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。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，以總預算方式編列。
-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，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

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；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，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。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，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。

本條例施行期間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，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第 五 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。

第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附表

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

| 項 目 | 預 算 數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| 109年度 | 110年度 |
| 一、收入 | 247,238,830 | 5,019,256 | 29,000,000 |
| （一）歲入 | - | - | - |
| （二）債務之舉借 | 232,238,830 | - | 24,000,000 |
| （三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| 15,000,000 | 5,019,256 | 5,000,000 |
| 二、支出 | 247,238,830 | 5,019,256 | 29,000,000 |
| （一）國防部主管 | 247,238,830 | 5,019,256 | 29,000,000 |

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分 配 數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11年度 | 112年度 | 113年度 | 114年度 | 115年度 |
| 40,072,782 | 45,083,792 | 45,248,640 | 42,959,499 | 39,854,861 |
| - | - | - | - | - |
| 35,092,038 | 45,083,792 | 45,248,640 | 42,959,499 | 39,854,861 |
| 4,980,744 | - | - | - | - |
| 40,072,782 | 45,083,792 | 45,248,640 | 42,959,499 | 39,854,861 |
| 40,072,782 | 45,083,792 | 45,248,640 | 42,959,499 | 39,854,861 |